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03-04號文件

2004年3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第6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3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若干經修訂的準則。任何人均須符合該等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下稱“該條例”)發出許可證，以供從事保安工作。

2. 該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管理的許可證計劃訂定條文，藉以對保安業作出規管。根據該條例第6(1)(b)(i)條，管理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在警務處處長向任何人發給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準則。該條例第6(3)條規定，有關公告須先提交立法會省覽及獲立法會批准，方可在憲報刊登。該條例第6(4)條則訂明，此類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 有關簽發許可證的現行準則載於2003年2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第1224號公告。該公告訂明簽發從事下列各類保安工作的許可證的準則：

(甲)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乙)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丙)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及

(丁)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4. 為從事上述(甲)、(乙)及(丙)類保安工作而申請許可證時，申請人須證明其符合多項準則，包括“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在隨附於本議案的修訂準則增訂一項證明申請人“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途徑如下：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

5. 證明申請人“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現有途徑之一，是“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此途徑會在2004年4月1日停止有效。修訂準則把該途徑停止有效的日期延展至2004年10月1日。

6.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1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管理委員會修訂現行簽發許可證準則的建議，藉以增訂一項申請人可證明其符合“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的準則的途徑，並把現時有關出示未來僱主聘用證明的準則的有效期限延長6個月(即直至2004年9月30日為止)。委員並未就該等建議提出任何疑問。有關的背景資料及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該次會議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229/03-04(05)號文件)。

7. 倘議案獲得通過，修訂準則將用以取代現行準則，並由2004年4月1日起生效。

8. 議案及隨附公告的草擬方式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4年3月2日